**附件4：**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合同**

**甲方 与乙方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就甲方选送丙方 到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领域为 ，学制二年。**

**二、学生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乙方有权终止其培养环节。**

**三、丙方被录取后，户口、人事和党（团）组织关系可留在原单位。**

**四、丙方在读期间，甲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并配合乙方督促丙方在学习期间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制度。乙方应给丙方提供与计划内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相同的学习条件。**

**五、丙方在读期间应遵守乙方研究生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参加研究生的各项活动，服从导师指导。丙方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本专业领域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期完成学业，乙方按规定审定和授予丙方硕士学位。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课程考试不合格者，按乙方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包括不予毕业、延期毕业或肄业。若因甲方或丙方的原因中途停止学业，需征得乙方同意。所交费用一律不退，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丙方毕业后，乙方须负责将丙方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有关业务档案材料寄至甲方。**

**七、丙方在学期间，如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受到处分甚至退学处理，由乙方将该学生有关材料退回所在单位。已缴纳的学费一律不退。**

**八、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即可生效，一式三份，签字方各持一份。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将上述学生在校档案材料转至甲方之日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